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25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2576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25765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30025765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30025765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30025765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以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074821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